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潮汕医院的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潮汕医院云胶片影像服务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胶片影像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华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人，营业收入为 182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56.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华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